

## 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### （根據第 6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）

#### 沙田至中環線

#### 根據第7條修訂方案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519章）第7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。該方案在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，其後根據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22 日刊登的第 4423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項目和按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18 日刊登的第 7326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及更正項目作出修訂及更正，以及按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改項目作出修改。該方案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第 11(4) 條批准，並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。

現再公布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。有關修訂在修訂方案內說明，並在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，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SCL-G19 號的「修改2」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CL-P03 號的「修改2」（「修訂圖則」）。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16		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  「鐵路條例（第519章）  說明沙田至中環線的方案  總體規劃圖則 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 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 第SCL-G11號（修改1）、 第SCL-G12號、 第SCL-G13號（修改1）至 第SCL-G15號（修改1）、 第SCL-G16號至第SCL-G18號、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<p>第SCL-G19號（修改2）、  第SCL-G20號至第SCL-G26號、  第SCL-G27號（修改1）及  第SCL-G28號（修改1）、  第SCL-G29號至第SCL-G35號、  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  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  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  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  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  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  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  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  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；  收回地層圖則  第SCL-U01號及第SCL-U02號、  第SCL-U0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4號、  第SCL-U05號（修改1）、  第SCL-U06號、第SCL-U07號及  第SCL-U08號（修改1）； 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 第SCL-T01號（修改1）及  第SCL-T02號至第SCL-T05號；  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 第SCL-R01號及第SCL-R02號；以及 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 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及  第SCL-P02號（修改1）、  第SCL-P03號（修改2）、  第SCL-P04號（修改1）及  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  附連於方案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17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的第1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沙田至中環線。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，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1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2號、第SCL-G13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6號至第SCL-G18號、第SCL-G19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G20號至第SCL-G26號、第SCL-G27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28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29號至第SCL-G35號、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；收回地層圖則第SCL-U01號及第SCL-U02號、第SCL-U0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4號、第SCL-U0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U06號、第SCL-U07號及第SCL-U08號（修改1）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SCL-T01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T02號至第SCL-T05號；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SCL-R01號及第SCL-R02號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2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P03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P04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（「圖則」）顯示。」。</p>
S18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於方案第2段的(v)分段後加入新分段(w)：</p> <p>「(w) 興建一條連接北帝街和現有宋皇臺站（原有刊憲方案中的擬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）的行人天橋。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19		<p>以「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1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2號、第SCL-G13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6號至第SCL-G18號、第SCL-G19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G20號至第SCL-G26號、第SCL-G27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28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29號至第SCL-G35號、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」取代在「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」分題下，方案第6段提述的「第SCL-G01號至第SCL-G07號、第SCL-G08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1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2號、第SCL-G13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15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16號至第SCL-G18號、第SCL-G19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20號至第SCL-G26號、第SCL-G27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28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29號至第SCL-G35號、第SCL-G36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G37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38號及第SCL-G39號、第SCL-G40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G43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4號及第SCL-G45號、第SCL-G46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G47號、第SCL-G48號及第SCL-G50號至第SCL-G53號」。</p>
S20		<p>以「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2號（修改1）、第SCL-P03號（修改2）、第SCL-P04號（修改1）及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」取代在「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」分題下，方案第11段提述的「第SCL-P01號（修改1）至第SCL-P05號（修改1）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A19	第SCL-G19 號 (修改2) 及 第SCL-P03 號 (修改2)	方案予以修訂，刪除部分地下鐵路設施，以及增設連接北帝街和現有宋皇臺站（原有刊憲方案中的擬建在土瓜灣的鐵路車站）的擬建行人天橋，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，並修訂相關的切面標記及切面圖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3 樓及 4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 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3 樓及 4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	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(852)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[https://www.hyd.gov.hk/tc/our\\_projects/railway\\_projects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hyd.gov.hk/tc/our_projects/railway_projects/index.html)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修訂方案的查詢，可致電(852) 3525 1548 向路政署或 (852) 3509 7263 向運輸及房屋局查詢（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房屋局，詳情載於下文）。

現再公布，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，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。任何人士如欲反對修訂方案或其中部分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，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修訂方案影響的方式，並不遲於2022年8月9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房

屋局局長。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[gazettethb@thb.gov.hk](mailto:gazettethb@thb.gov.hk)。

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10(3)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純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、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（運輸科）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主任提出（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）。

2022 年 5 月 28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